

济工信字〔2021〕7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济宁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企〔2020〕19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24日

济宁市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绩效 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济宁市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政策目标和阶段性成效实现及资金安全，遵循基金市场化运作规律，体现技改投资业务特性，根据《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企〔2020〕19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绩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政策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基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公司自评和财政评价两种方式。公司自评，是指受托管理机构对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财政评价，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绩效方面组织开展的整体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公司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

侧重，相互衔接。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投资方向、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人薪酬奖励等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受托管理机构建立的有效风险防控机制；
- （三）受托管理机构季度报告；
- （四）受托管理机构年度业务报告；
-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总体及各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 （三）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运营和投资管理效率情况；
- （四）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投资业绩情况；
- （五）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

（六）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和办法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全面反映基金投资决策、基金管理、投资收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出投资收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效应、投资运营和管理效能三个部分。

（一）政策效应主要包括：政策引导；

（二）投资运营主要包括：项目尽调、投资洽谈、入股建议、基金出资；

（三）管理效能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投资效率、投后管理、技改成效、内部治理。

一级指标构成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二级指标反映基金所处发展阶段的效益效果。一二级指标及权重，原则上不得调整。三级指标及权重，可依据年度具体投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评价指标体系须在基金绩效评价方案中进行明确。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

（一）90分及以上，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80-90分（不含上限），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60-80分（不含上限），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

(四) 60分以下，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十二条 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本公司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评价结果，加强评价结果审核和应用；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 与受托管理机构交换意见；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

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自评主要通过基金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并辅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基金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公司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基金投资进度慢、投资效益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并明确整改时限；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纳入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管理团队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并与下一年度基础管理费率挂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投资决策规定或程序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市技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政策效应(10) | 政策引导(10) | “231”产业集群覆盖情况 | 5 | 基金年度投资“231”产业集群个数/6个行业 | ≥80%得5分, ≥60%且<80%得4分, ≥50%且<60%得3分, <50%不得分。 |
| | 助企攀登活动企业支持情况 | | 5 | 基金年度投资攀登企业个数/基金年度投资企业个数 | ≥80%得5分, ≥60%且<80%得4分, ≥50%且<60%得3分, <50%不得分。 |
| 投资运营(40) | 项目尽调(15) | 完成尽职调查数量 | 15 | 本期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工信局遴选安排的备投技改项目尽职调查数量。 | 全部完成本期遴选安排的备投技改项目尽职调查得15分, 每少完成1家扣1分。 |
| | 投资洽谈(5) | 结合实际, 对企业需求进行沟通洽谈 | 5 | 投资洽谈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 投资洽谈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完善并严格执行得5分; 较完善且参照执行得3-4分; 不完善不执行不得分。 |
| | 入股建议(10) | 投资业务相关材料的规范完整性 | 10 | 投资业务相关材料的规范, 如立项材料、尽调材料、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入股建议书、投资协议等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 投资业务相关材料非常规范且完整的得10分; 较规范、较完整得4-6分; 不规范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基金出资(10) |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20 | 基金年度实际投资额/基金年度预算安排金额, 以完成投资协议签署为准。 | ≥90%得20分, ≥80%且<90%得15分, <80%不得分。 |
| | 基金管理(10) | 相关制度建设, 财务管理情况 | 10 |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制度, 财务流程和操作是否合规。 | 制度完善、流程及操作合规得5分; 制度较完善、流程及操作较合规得3分; 制度不完善或流程、操作不合规不得分。 |
| 管理效能(50) | 投资效率(10) | 企业提出申请到基金出资的效率 | 10 | 项目完成立项评审、进行尽调和洽谈、决定是否出资的工作日。 | 120日内完成得10分, 每多10日减1分。 |
| | 投后管理(10) | 基金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 10 | 按要求完成投后管理工作: 按季度完成项目投后管理报告; 按季度进行投后走访; 参加投后项目相关会议。 | 按照要求完成投后管理工作得10分; 按照要求基本完成投后管理工作得7-9分; 存在投后管理疏漏但完成整改得5-6分; 未按要求完成投后管理工作的, 得5分以下。 |
| | 技改成效(10) | 技改项目完成情况 | 10 | 技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建成并投产。 | 项目按计划进度建成并投产得10分; 按计划进度建成但未按时达产, 得7-9分; 超过计划3个月内建成, 得4-6分; 超过计划3个月还未建成, 不得分。 |
| | 内部治理(10) | 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 10 | 是否建有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 对基金管理中出现的风险是否能及时管控。 | 内部治理制度完善, 并对风险及时管控得5分; 内部治理制度较完善, 风险得到管控得3分; 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或风险未管控的不得分。 |